

收文編號：1070010658

議案編號：1071217070300300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07年12月26日印發

院總第 1044 號 政府提案第 16530 號之 1

案由：本院內政委員會報告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六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函

受文者：議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12 月 17 日

發文字號：台立內字第 1074001692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附件 0 附件 1

主旨：院會交付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六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案，業經審查完竣，復請查照，提報院會公決。

說明：

- 一、復貴處 107 年 11 月 29 日台立議字第 1070704579 號函。
- 二、檢附審查報告 1 份（含條文對照表）。

正本：議事處

副本：內政委員會

## 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六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審查報告

- 一、行政院提案，經本院第 9 屆第 6 會期第 9 次會議報告後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 二、本院內政委員會於 107 年 12 月 13 日（星期四）召開第 9 屆第 6 會期內政委員會第 21 次全體委員會議審查上開草案；由內政委員會管召集委員碧玲擔任主席，邀請內政部政務次長陳宗彥、中央選舉委員會、衛生福利部、銓敘部、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行政院主計總處等相關機關派員列席報告並備質詢。
- 三、行政院提案要旨：（參閱議案關係文書）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自六十九年五月十四日公布施行後，歷經三十次修正，最近一次係於一百零七年五月九日修正公布。依聯合國二〇〇六年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The Convention on the Rights of Persons with Disabilities**）第五條意旨，締約國應禁止所有基於身心障礙之歧視，保障身心障礙者獲得平等與有效之法律保護，使其不受基於任何原因之歧視；另為促進平等與消除歧視，締約國應採取所有適當步驟，以確保提供合理之對待。為配合該公約之實施，我國於一百零三年八月二十日制定公布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施行法，並自同年十二月三日施行。為落實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之精神，爰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六十一條修正草案，將所定涉及對身心障礙者歧視性意涵之「殘廢」用語，修正為「失能」；另為保障各類身分之選務工作人員請領慰問金權益，就不能依本職身分請領慰問金者，修正為由選舉委員會發給慰問金並授權中央選舉委員會訂定相關辦法。

- 四、內政部政務次長陳宗彥報告如次：

主席、各位委員女士、先生：

首先感謝各位委員對內政業務的關注與指導，今天貴委員會召開會議審查行政院所提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61 條條文修正草案，本部應邀前來報告並備詢，深感榮幸，並對於委員關心本部業管相關議題表示敬佩與感謝。

為符合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及其施行法之規定，爰將「殘廢」用語修正為「失能」；另因選務工作人力需求龐大，除公教員工外，尚需有一定數量社會人士支援，為明確保障此類身分之選務工作人員請領慰問金之權益，爰將現行準用公務人員因公傷殘死亡慰問金發給辦法，修正為授權中央選舉委員會訂定相關發給辦法，將給與條件、數額基準、程序等事項予以法制化，以提升社會人士參與選務工作意願。本案修正內容並與 107 年 12 月 5 日修正公布之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 57 條規定一致。

以上報告，敬請各位委員指教，謝謝！

- 五、銓敘部書面意見：

本條修正條文擬增訂辦理選務人員不能依其本職身分請領慰問金者，由中央選舉委員會（以下簡稱中選會）訂定發給辦法之規定一節：

(一)查現行選罷法第 61 條規定略以，相關選務人員因執行職務致死亡、殘廢或傷害者，依其本職身分有關規定請領慰問金；不能依上述規定請領慰問金者，準用公務人員因公傷殘死亡慰問金發給辦法（現為公務人員執行職務意外傷亡慰問金發給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辦理。上開現行規定與修正條文，均肯認不能依本職身分有關規定請領慰問金之選務人員，均得請領慰問金；惟差別在於現行規定係準用本辦法辦理，修正條文則基於渠等身分未若公教員工除有上開慰問金之適用外，同時享有保險、撫卹等保障，參與選務之社會人士如發生傷亡事件，且不適用本辦法時，自影響社會人士積極參與選務之意願，爰擬議授權由中選會訂定辦法發給慰問金。先予敘明。

(二)本案經詳慎審酌以，公教員工因公傷亡慰問金發給制度係為避免各機關學校競相為所屬人員投保，致政府經常性支出保險費，但出險率甚低，保費負擔亦較投保後之理賠為多，且生同一事由給付重複、分歧之情形，爰基於經濟效益、公平整體照護及不重複給與原則，改以發給慰問金之方式辦理。是有關本條修正條文中，維持公教員工選務人員依其本職身分有關規定發給慰問金部分，應可維護上開慰問金制度公平整體照護公教員工之本旨。至於不能依本職身分有關規定請領慰問金之社會人士選務人員，授權由中選會訂定辦法發給慰問金部分，本部雖予以尊重；惟建議該慰問金辦法所定發給事由、數額基準及相關規定宜與本辦法第 3 條、第 4 條等一致，俾相關選務人員受慰問照護權益得以衡平。設若該慰問金辦法未來所定發給事由、數額基準及相關規定確與本辦法一致，相較於現行選罷法第 61 條係規定直接準用本辦法，如實務作業並無窒礙，另定辦法是否符合立法經濟原則，亦建請大院衡酌。

(三)另查警察人員因公傷殘死亡殉職慰問金發給辦法（以下簡稱警察慰問金辦法）、特勤人員及特勤編組人員因執行特種勤務致傷殘死亡慰問金支給標準（以下簡稱特勤慰問金標準）等法規，主要係因為警察、特勤等人員職務較為特殊與危險，爰於本辦法之外另定慰問金發給法規，規定對於相關人員發給較一般公教員工為高之慰問（助）金；惟警察慰問金辦法所定發給事由，與本辦法一致，特勤慰問金標準所定發給事由，則僅限於因執行特種勤務以及因執行上開勤務遭受暴力或意外危害，併請立法院參酌。

六、經報告及詢答完畢，進行逐條審查；與會委員咸認為落實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之精神，不應有歧視性意涵之用語，及應保障各類身分之選務工作人員請領慰問金之權益，爰將全案審查完竣，並決議如下：第六十一條，照行政院提案通過。（補充立法說明：該慰問金辦法所定發給事由、數額基準及相關規定，宜與「公務人員執行職務意外傷亡慰問金發給辦法」第 3 條

立法院第 9 屆第 6 會期第 15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第 4 條等一致，俾相關選務人員受慰問照護權益得以衡平。)

七、本案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提報院會討論。院會討論前，不須經黨團協商，並推請管召集委員碧玲於院會討論時作補充說明。

八、檢附條文對照表 1 份。

審 查 會 通 過 條 文  
 行政院函請審議「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六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現 行 法

審 查 會 通 過 條 文	行 政 院 提 案	現 行 法	說 明
<p>(照行政院提案通過)</p> <p>第六十一條 各級選舉委員會之委員、監察人員、職員、鄉(鎮、市、區)公所辦理選舉事務人員及投票所、開票所工作人員因執行職務致死亡、<u>失能</u>或傷害者，依其本職身分有關規定請領慰問金。</p> <p><u>前項人員</u>不能依其本職身分請領慰問金者，<u>由選舉委員會發給慰問金；其發給之對象、數額基準、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選舉委員會定之。</u></p>	<p>第六十一條 各級選舉委員會之委員、監察人員、職員、鄉(鎮、市、區)公所辦理選舉事務人員及投票所、開票所工作人員因執行職務致死亡、<u>失能</u>或傷害者，依其本職身分有關規定請領慰問金。</p> <p><u>前項人員</u>不能依其本職身分請領慰問金者，<u>由選舉委員會發給慰問金；其發給之對象、數額基準、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選舉委員會定之。</u></p>	<p>第六十一條 各級選舉委員會之委員、監察人員、職員、鄉(鎮、市、區)公所辦理選舉事務人員及投票所、開票所工作人員因執行職務致死亡、殘廢或傷害者，依其本職身分有關規定請領慰問金。</p> <p>不能依前項規定請領慰問金者，準用公教員工因公傷殘死亡慰問金發給辦法辦理。</p>	<p>行政院提案：</p> <p>一、第一項將「殘廢」修正為「失能」，以符合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之規定。</p> <p>二、選舉為國家重大事務，且選務人員除公教人員外，需有一定數量社會人士支援，始能順利圓滿完成，因其未若公教人員除得依本職身分請領慰問金外，同時享有保險、撫卹等保障，參與選務之社會人士如發生傷亡事件，且未能請領慰問金時，自影響社會人士積極參與選務之意願，爰修正第二項，授權由中央選舉委員會訂定發給慰問金之辦法，將其發給要件作適度調整。至慰問金經費來源，依第十三條規定，由中央選舉委員會、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鄉(鎮、市、區)公所分別編列預算支應，併予說明。</p> <p>審查會：</p>

- |  |  |  |   |
|--|--|--|---|
|  |  |  | <p>一、照行政院提案通過。</p> <p>二、補充立法說明：「該慰問金辦法所定發給事由、數額基準及相關規定，宜與『公務人員執行職務意外傷亡慰問金發給辦法』第三條、第四條等一致，俾相關選務人員受慰問照護權益得以衡平。」</p> |
|--|--|--|---|